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） 的 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安阳市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安阳市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(森林抚育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成接）为 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8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成接）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